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41號

原告 屏東縣東港區漁會

法定代理人 蕭文明

訴訟代理人 黃聖智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文龍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施行之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原告係於113年10月7日起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除本金外，應併計起訴前即113年10月6日以前之孳息及違約金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(下同)701萬510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(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498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裁判費6萬8,122元，尚應補繳2,3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一併提出被告蔡文龍、林麗秋、蔡欣儒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書記官 莊月琴

附表：

訴之聲明項次	訴之聲明內容	計息本金 ①	利息					違約金				
			起算日	迄日	計息基數 ②	週年利率 ③	合計 (計算式：①x②x③，不滿1元部分4捨5入)	起算日	迄日 (起訴前1日)	計算基數 ④	週年利率 ⑤	合計 (計算式：①x④x⑤，不滿1元部分4捨5入)
第1項	被告等應連帶給付568萬4,212元，及自112年12月2日起至113年6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3.6399%計算，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.962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2日起至113年6月1日按週年利率0.36399%計算、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0.79248%計算之違約金。	568萬4,212元	112年12月2日	113年6月1日	183/366	3.6399%	10萬3,450元	112年12月2日	113年6月1日	183/366	0.36399%	1萬345元
			113年6月2日	113年10月6日 (起訴前1日)	127/365	3.9624%	7萬8,368元	113年6月2日	113年10月6日 (起訴前1日)	127/365	0.79248%	1萬5,674元
第2項	被告等應連帶給付61萬5,385元，及自112年12月2日起至113年6月1日止按週年利率3.6399%計算，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.962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2日起至113年6月1日按週年利率0.36399%計算、自11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0.79248%計算之違約金。	61萬5,385元	112年12月2日	113年6月1日	183/366	3.6399%	1萬1,200元	112年12月2日	113年6月1日	183/366	0.36399%	1,120元
			113年6月2日	113年10月6日 (起訴前1日)	127/365	3.9624%	8,484元	113年6月2日	127/365	0.79248%	1,697元	
第3項	被告等應連帶給付47萬4,074元，及自113年6月4日起至同年12月3日止按週年利率3.6399%計算，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.962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4日起至同年12月3日按週年利率0.36399%計算、自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0.79248%計算之違約金。	47萬4,074元	113年6月4日		125/365	3.6399%	5,910元	113年6月4日	113年10月6日 (起訴前1日)	125/365	0.36399%	591元
本金合計⑥		677萬3,671元	利息合計⑦					違約金合計⑧				
			20萬7,412元					2萬9,427元				
訴訟標的價額(計算式：⑥+⑦+⑧)											701萬510元	